

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歌剧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电影放映设备-放映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k激光数字放映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科视数字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数字服务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放映机移动底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电影增益银幕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银幕框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移动扬声器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辅助材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放映机航空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科视数字投影系统（上海）

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

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